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咏漢

　　盧冠廷

被　　告　明亮安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99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0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徵新臺幣(下同)20,998元，惟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,999元，僅先徵收裁判費6,999元，並由原告預納在案。

依上開判決意旨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3,999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